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运行及收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的运行管理，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到位、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的移民项目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防止资产流失，切实维护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水利厅《河北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冀水移〔2019〕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围场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建设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和非生产经营性项目。

**第三条** 移民项目管理运行是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的项目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移民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并负责项目资产的管理、维护、经营及服务等工作。移民资产按照“谁受益、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运营管理。

 第二章 移民项目分类

**第四条** 移民项目分为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是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如光伏电站、合作经营项目、生产开发、资产购置、果蔬保鲜、储藏冷库及拣选加工车间、储藏车间、农业设施大棚、经营性的不动产、牲畜养殖圈舍场等建设项目，及购置生产加工运输机械设备、工具器具等生产资料形成的资产项目；非经营性项目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如农田水利配套、道路和巷道硬化、供排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

 第三章 移民项目管理

**第五条**  县移民工作部门指导乡镇、村将后扶移民项目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移民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和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移民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和业务培训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其区域内移民资产的监管主体，具体负责落实“村账乡管”、移民项目资产登记入账、项目效益发挥、规范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移民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工作。

**第七条**移民村村委会是移民项目资产的运行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村移民项目资产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移民项目收益分配等工作（由项目村通过民主议事程序“四议两公开”予以决策），对经营性项目资产，采取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经营，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建立项目资产管护制度，明确收益分配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的要建立现代经营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确保移民资产保值增值，确保资产发挥效益。对非经营性项目资产，村集体要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服务群众。

第四章  移民项目登记

**第八条**  建立管理台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移交后，各村应及时建立移民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同时报送所在乡镇；由乡镇汇总村级台账，建立本辖区移民项目资产管理台账。

**第九条** 项目资产登记入账。按照“村财乡管”工作机制，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移交后，各村应及时收集项目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提交给所在乡镇农经部门，农经部门根据形成移民项目资产的类别，登记入账。

**第十条**移交入账凭证。乡镇农经部门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份给移民项目资产所在村存档。

 第五章 资产收益分配及使用程序

**第十一条** 村级光伏、合作经营、生产开发、资产购置等生产经营性项目收益，提取10%的收益金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若没有收益金的情况下，由管理单位自行解决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剩余90%列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用于普惠移民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移民养老（医疗）保险缴纳、特困（大病）移民救助等。

（一）小型基础设施（投资10万元以下）：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可以列支部分收益用于建设小型基础设施，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二）养老（医疗）保险：用于为全村移民或适龄（具体年龄由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决议）移民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发放生活补助等，增添移民的生活保障。

（三）特困（大病）救助：对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疾病类型可参照民政部门制定的大病救助疾病种类）造成生活困难的移民给予临时性救助或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生活条件困难的移民户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十二条**  项目收益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1.村级办公经费、招待费；2.偿还村级债务；3.村两委干部交通工具、通讯设备、津贴补贴及福利补助；4.楼堂馆所建设；5.投资超过当年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其他不能使辖区移民受益的各类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收益资金使用执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制定收益分配计划。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由村两委、村监会和驻村工作队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的基础上，提出本年度项目收益分配计划，按照村级管理民主议事程序（四议两公开）予以决定并向村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党委审核。

（二）乡镇审核确定。乡镇通过组织召开党委会议对村级上报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由乡镇党委批准实施，并报县移民办备案。

（三）资金使用。项目收益执行“村财乡管”制度和报账程序，建立专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到户的资金，由乡镇统一汇入移民户的一卡通账户。

（四）公开公示。产业开发项目收益资金使用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各村每年年末要将项目的收益和支出情况在乡村两级公示栏进行公示，各级公示日期不少于10天，充分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非经营性项目管护

**第十四条**非经营性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管单位是移民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各移民村民委员会为非经营项目产运行管护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项目资产（设施），履行全民维护义务，及时制止、检举损坏、侵占、私分、挪用移民项目资产（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后，其形成的非经营性项目即纳入管护范围，由乡镇村制订管护制度，开展项目运行管护工作。水库移民项目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缺陷或维修问题，由建设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整改修缮。

**第十六条** 乡镇、村可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实施管护，全力保证管护的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七章  经营性项目处置

**第十七条**  项目资产处置的情形。移民项目资产在运行管理当中出现资产损毁的，应由乡镇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修复并恢复使用功能。若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或受发展规划影响、正常报废而必须处置的，可按照有关法规进行移民资产处置。因人为因素造成项目资产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资产处置的程序。对移民项目资产进行处置，由村委会研究后提出申请，报乡镇进行初审，乡镇委托第三方对移民项目资产进行评估；乡镇将初审意见及评估结果要分类报县移民工作部门审核后，方可按有关法规办理移民项目资产处置手续，并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资产处置备案材料。村级申请报告、乡镇初审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县移民工作部门审核意见、有关影像佐证资料等。

**第二十条** 项目资产处置收入的处理。移民项目资产处置的收入归项目资产所有权单位所有，安排用于所辖区域水库移民公益事业。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形成固投类资产（如购置的商业用房、生产开发等资产）不得用于债权抵押或产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项目收益资金要严格遵守财务财经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乡镇农经部门负责全程监管。定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收益和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应有的效益。

**第二十三条**  乡镇、村工作人员在移民项目资产管理中因失职渎职、履职不力、指导监管不到位等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围场县纪委监委或其他职能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移民资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移民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移民项目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移民项目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移民资金建成的基础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低价处理移民项目资产的，擅自对移民项目资产进行抵押和以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四）虚报冒领、贪污骗取、挤占挪用移民项目资产或管护资金的；因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移民项目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移民项目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移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